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采蓉  
電話：02-87711942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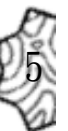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45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1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及獎勵標準，存署備查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及利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6日射競字第110000059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 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



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五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